

## 113年度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結果

本公司自102年建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陸續依法令規定修正辦法，最近一次修正條文係經本公司董事會111年12月29日第8屆董事會第4次會議通過，主要為透過董事會成員個別、同儕及整體多方面評估，以提昇董事會運作之功能。

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於每年12月執行自我考核評估、同儕考核評估及整體性評估，並於次年度第一次董事會議提報董事會評估結果。

本辦法第三條明定董事會績效評估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本公司113年委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執行112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該機構及執行專家與本公司無業務往來具備獨立性，並於113年3月11日取得專業報告及評估證明；並將其評估報告及結果提報至薪資報酬委員會及113年5月2日第8屆第11次董事會決議。

董事會績效評估構面及涵蓋內容：

### (一)、 董事會組成及專業發展

評估內容涵蓋：董事會結構、董事組成多元化、董事進修情形、董事培訓規劃等。

### (二)、 董事會決策品質

評估內容涵蓋：董事決策所需資訊之完整性與及時性、董事參與會議程度、董事會開會頻率及時間配置等。

### (三)、 董事會運作效能

評估內容涵蓋：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及掌握程度、董事會與會計師溝通情形等。

### (四)、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評估內容涵蓋：董事對公司營運風險之管理、公司內部規章之制定與執行、對公司內控制度有效性之督導、內外部舉報管道之暢通等。

### (五)、 董事會參與企業社會責任程度

評估內容涵蓋：董事會對ESG 的關注程度、公司與外部股東或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公司對ESG 之參與及投入程度、公司落實治理機制之作為等。

三、評估總評及建議：

財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已於113年03月11日出具評估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本公司將依建議事項進行預計採行程序，並提報最近一期董事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報告，相關總評及建議如下：

總評
<p>受評公司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董事均積極參與會議，發揮監督職責及義務，以專業背景協助公司的風險控管與整體策略制定，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有單獨溝通，全體董事成員具性別多元化，整體董事成員實際出席率及董事會運作良好。</p>

建議及預計採行程序：

項次	建議	預計採行程序
1	<p><b>建議將「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提升為功能性委員會。</b></p> <p>受評公司民國110 年度起於總經理室下設置「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之行政組織，設置六大永續執行小組為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組、客戶關係組、環境永續組、員工照護組、社會參與組、業務夥伴組，推動永續發展之辦理情形，包括社會關懷計畫、誠信經營教育宣導及檢討永續發展目標。依據最新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 年)推動時程中，民國114 年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將研議強制上市櫃公司設置永續委員會之可行性。因此建議受評公司將「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提升為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且有一名以上成員具備該委員會所需之專業能力，針對ESG 等議題做專案討論、政策方向指導，另外，亦可由永續發展委員會督導風險管理，並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揭露風險管理組織架構、風險管理程序及其運作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以強化公司治理及健全風險管控，並協助董事會持續推動及強化公司永續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之公司治理。</p>	<p>本公司已提報調整組織發展至功能性委員會。</p>
2	<p><b>建議公司編製之永續報告書經提報董事會討論並通過。</b></p> <p>受評公司民國111 年度經第三方國富浩華聯合會計</p>	<p>本年度將依建議將永續報告書改提報為討論案。</p>

	<p>師事務所採用確信準則3000 號(原公報第一號)驗證之中/英文版永續報告書分別於民國112 年09 月27 日及12 月26 日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然僅於民國112 年11 月03 日於董事會中報告，惟依據最新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金融業者應依本作業辦法之規定編製與申報中文版本之永續報告書，並宜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上櫃公司應於每年08 月31 日前，將永續報告書及該報告書檔案置於公司網站之連結，申報至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故建議未來受評公司編製之永續報告書提經董事會討論並通過後，於每年8 月底前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以健全及強化上市櫃公司及其董事會重視永續報告書編製責任。</p>	
3	<p><b>建議公司每年受邀(自行)召開至少二次法人說明會，並揭露至少兩次完整之會議影音連結資訊。</b> 受評公司為實收資本額約新台幣2.5 億之上櫃公司，除每年定期揭露財務資訊展示現有經營績效外，民國112 年度僅於民國112年09 月22 日受邀國票證券舉辦之線上法人說明會，說明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概況，建議受評公司每年受邀(自行)召開至少二次法人說明會，並揭露至少兩次完整之會議影音連結資訊，且年度首尾兩次法人說明會間隔三個月以上，透過提高召開法人說明會頻率，使投資人以更平等、及時且低成本地獲取攸關的訊息，並建立與投資人溝通之平台，增進投資人對公司之了解、強化公司資訊透明度，並提升公司知名度及公司治理評鑑。</p>	<p>依其建議，113年度已召開二次法人說明會。</p>
4	<p><b>建議揭露高階經理人薪資報酬與ESG 相關績效評估連結之政策。</b> 經檢視受評公司股東會年報，已制定高階經理人之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其薪資係參考同業水準以及</p>	<p>112年度績效評估已納入ESG相關議題的意見陳述，未來將針對建議事項逐步研議執行。</p>

<p>職稱、職級、學(經)歷、專業能力與職責等項目；績效獎金則係考量經理人績效評估項目，其中包含財務性指標(如目標達成率、營運效益、貢獻度等綜合考量)及非財務性指標(如:協助公司取得特殊認證、是否發生道德風險事件或其他造成公司形象、商譽有負面影響、內部管理失當、人員弊端等風險事件)，惟尚未包含ESG 相關績效連結政策之說明。然依據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年)推動時程中，民國113年已將揭露高階經理人薪資報酬與ESG 相關績效評估連結之政策明定於公司治理評鑑指標中，故建議受評公司提早規劃制定高階經理人薪酬與ESG 績效連結之政策，透過訂定指標促使決策融合環境或社會等層面，有助公司達成永續發展目標。</p>	
---	--